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CCTEG H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 目 名 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前言

为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实效，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2018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杭州医药港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142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3	环境质量状况.....	11
4	评价适用标准.....	14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7	环境影响分析.....	2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5
9	结论与建议.....	3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入园申请表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污水排入管网证明和出租方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杭州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的环保意见

附件 8 备案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申报表

附件 10 环评确认书

附件 11 申请报告

附件 12 关于同意信息公开的说明等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俊顺		联系人	董绍力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 301、302 室				
联系电话	1360053768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00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 301、302 室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制造	
立项审批部门	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2-330155-89-02-56029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8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100 万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 比例	1.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		

1.1 项目由来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致力于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

企业拟投资 11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的三楼厂房用于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1584m²，项目实施后企业将达成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能力。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拟建地为江干区下沙南部、下沙园区北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420002）。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48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类别，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杭州医药港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不在审批负面清单内，可降级审批。根据杭经开管发[2018]142 号文件精神，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降级编制登记表的项目实行承诺备案，企业提交的环评，经报告形式审查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9)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

- (10)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评价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3)《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 (14) 国发[2018]22 号,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6.27 起施行);
-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2 地方环保法规、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
- (2)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本);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文本);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本);
-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本);
- (6)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13 日修订本);
- (7) 浙环发[2009]76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及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废污染防治章节编写指南)》(2009 年 10 月 28 日);
-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 年 2 月 4 日);
- (9) 浙环发[2018]10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2018 年 3 月 22 日);
- (10) 《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1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
- (12)《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浙江省人民政府；
- (13)浙政发[2018]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8年9月25日）；
- (14)《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8月）。

1.2.2 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9)《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8月）；

1.2.3 产业政策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

1.2.4 相关规划

- (1)《关于印发杭州医药港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142号；
- (2)《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

1.3 工程概况

1.3.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量	备注
1	CA125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0 万人份	
2	CA125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	10 万人份	
3	Cyfra21-1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0 万人份	
4	Cyfra21-1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	10 万人份	
5	CEA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0 万人份	
6	CEA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法)	10 万人份	
7	CA199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0 万人份	
8	CA199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0 万人份	
9	合计	80 万人份	

1.3.2 主要设备表（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本项目实施后设备总数量	备注
1	电子天平	AX124ZH	2	
2	电子天平	AX622ZH	2	
3	小功率磁力搅拌器	S78-1	2	
4	大功率磁力搅拌器	CJ-882A	2	
5	pH 计	FE28	2	
6	血液混匀仪	TYMR-III A	1	
7	冰箱（2-8℃）	SC-336L	6	
8	冰箱（-15~ -25℃）	BC/BD-418DTX	4	
9	蠕动泵	BT100-1F	4	
10	超声清洗机	FB11203	2	
11	标签打印机	BRADY BBP12	1	
12	干手器	AK2630TS	1	
13	消毒器	AK3105 bos-600	1	
14	Vortex 振荡器	SI-0246	3	
15	制冰机	AF-103AS	2	
16	血液混匀仪	TYMR-III A	1	
17	离心机	Legend Micro 21	1	
18	流式细胞分析仪	luminex	1	
19	化学发光仪	SMART 500S	1	
20	化学发光仪	SMART 6500S	1	
21	超声清洗机	FB11203	1	
22	超纯水仪	CASCADA III.1-20	1	

1.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Magplex-C Microspheres	4L	抗体包被
2	Biotin-X	3.2kg	抗体标记
3	R-Phycoerythrin-Streptavidin	3.2kg	检测
4	化学发光磁珠 MS300	4L	抗体包被
5	吡啶酯（NSP-SA-NHS）	4Kg	抗体标记
6	包被、标记抗体	3.2Kg	用于标记
7	ProClin300	2000mL	用于溶液配制
8	NaOH	1 千克	调节 pH
9	盐酸	1000mL	调节 pH
10	胎牛血清	10L	用于溶液配制
11	小牛血清	5L	用于溶液配制
12	过氧化氢	3L	用于溶液配制

表 1-4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	500t/a	自来水
2	电	3 万度/a	/
3	蒸汽	500t/a	/
4	冻水	300 千瓦/a	/
5	其他	0	/

1.3.4 劳动定员和工作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时间 8h，工作时间为 9:00~18:00，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

1.3.5 项目公用工程配套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公司清洗废水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可作为清下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1.3.6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 301、302 室作为生产场所，租房协议见附件 4。本项目由西到东，厂房北侧主要布置为成品冷库、危险品暂存间、外包间、分装间、冻干设备间、配制间、原料暂存间、称量间、清洗间、器皿存放间等；厂房南侧主要布置为中间仓库、原辅料暂存间、成品仓库、样品准备间、产物分析间、培养间、样品准备间、试剂准备间、扩增间、洗消室、空调设备间、制水间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所以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项目东侧隔路为空地，南侧为医药港小镇内空厂房，西侧为医药港小镇内空厂房，北侧为医药港小镇内空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周围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3。

2.1.2 地形、地貌、土壤

杭州市地处扬子淮地台东部钱塘台褶带，中元古代以后，地层发育齐全，岩浆作用频繁，地质复杂。近期由于现代构造运动趋向缓和，地震活动显得微弱，地壳比较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杭州市地貌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三部分，自西向东地貌结构的层次和区域过渡十分明显。

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属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极为平坦。地面自然标高为 5.1-5.9 米（黄海高程）。地表以下 5.0-14.0 米范围内为粉砂、粉细砂地耐力为 10-12 吨/平方米，可作为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天然基地及浅部桩基持力层。大地构造单元完整，地壳较稳定，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2.1.3 水文特征

本项目所在下沙区域地表水属钱塘江水系的河口段。钱塘江是我省最大水系，干流全长 483km，流域面积 5130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386 亿 m³。钱塘江下游河口紧连杭州湾，呈喇叭口，是著名强潮河口。钱塘江下沙段属于径流和潮流共同作用的河口段，河床冲淤多变，沿程潮汐变化复杂。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流，涨潮历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七堡断面观测结果为：涨潮时最大流速 4.11m/s，平均流速 0.65m/s；落潮时最大流速 131.94m/s，平均流速 0.53m/s。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新建河，月牙河至三号大堤护塘河之间河长 6.66km，面宽 40m，底高 1.5m；三号大堤护塘河至 850 闸之间河长 3.5km，面宽 50m，底高 0.5-1.0m。

2.1.4 气候特征

气候特征杭州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夏季常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雅控制，多位东南风，冬季则受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5-6 月为梅雨季节，雨量集中期，7-9 月为干旱和台风期。据近五年杭州气象台资料统计，其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5° C
多年平均气压	1011.4hPa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783.9hr
多年平均降水量	1419.1mm
多年平均蒸发量	1260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多年平均风速	2.4m/s
常年主导风向	SSW（12.1%）

本项目所在地区区域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 16.6° C，7 月份平均温度 30.3° C，极端最高温度 42.1° C，最低-3.0° C，1 月份平均气温 6.1° C，全年降雨总量 1566.6 毫米，夏季主导风向以东南为主，全年日照总时数 1513.8 小时。据浙江省气象中心及杭州市气象局资料，降雨主要集中在 4~6 月（梅雨季）和 7~9 月（台风雨季），年总降雨日 130~160 天。年蒸发量为 1350~1472mm，其中 8 月份蒸发量大于降雨量。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82%；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36 天，最多雷暴年 56 天；多年平均大雾 51 天，最多大雾年 64 天；全年平均日照 1899.9 小时，无霜期 209 天；最大积雪厚度为 15cm。

2.2 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属于“江干区下沙南部、下沙园区北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420002）”。

（1）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

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5）重点管控对象

下沙南部工业集聚区、下沙园区北部工业集聚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属于江干区下沙南部、下沙园区北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42000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其中杭州市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3-1。

表 3-1 2020 年杭州市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CO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100	40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51	160	达标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均可达标，综合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 中 2021 年 8 月对新建河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III类)	是否达标
新建河	COD _{Mn}	mg/L	3.2	≤30	达标
	DO	mg/L	5.93	≥3	达标
	氨氮	mg/L	0.714	≤1.5	达标
	总磷	mg/L	0.2	≤0.3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新建河监测点处各项指数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3.1.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对本项目周边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现状监测仪器采用 SH6211 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和 GB12348-2008，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现状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Leq(dB(A))

监测点	监测位置	昼间噪声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	53.50	65	达标
2#	南侧	54.60	65	达标
3#	西侧	53.60	65	达标
4#	北侧	54.30	65	达标

由于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根据《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从监测结果可见，企业厂界噪声值能达到标准要求。从监测结果可见，噪声值能达到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地表水环境：保护本项目附近内河，目标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空气：保护项目周围地区，目标为使其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噪声：保护项目周围地区，目标为使其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主要敏感点见表 3-4 和附图 2。

表 3-4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离厂界距离
		X(N)	Y(E)					
水环境	新建河	30.338	120.336	河流	河宽约 26m	地表水Ⅳ类标准	北侧	100m
空气环境	/							
声环境	/							

注：1、其中坐标以经纬度表示。

2、企业周边 200m 以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GB3838-2002)

项目 \ 分类		Ⅲ类	Ⅳ类	V 类
pH		6～9	6～9	6～9
COD _{Cr} (mg/l)	≤	20	30	40
DO(mg/l)	≥	5	3	2
BOD ₅ (mg/l)	≤	4	6	10
石油类(mg/l)	≤	0.05	0.5	1.0
氨氮(mg/l)	≤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mg/l)	≤	0.2	0.3	0.4
COD _{Mn} (mg/l)	≤	6	10	15

(2)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2018 年 7 月 31 日）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采用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原国家环保总局相关规范
	1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3) 声环境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根据

《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时段	昼间 (dB)	夜间 (dB)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3 类)	65	55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清洗废水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可作为清下水直接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至表 4-5。

表 4-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
pH	6~9	/
COD _{Cr}	500	mg/L
SS	400	mg/L
BOD ₅	300	mg/L
动植物油类	20	mg/L
氨氮	35	mg/L

注：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表 4-5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主要指标(除 pH 外，其余为 mg/L)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6~9	≤50	≤10	≤10	≤5(8) ^①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本环评使用括号外数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公告2013年第36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十三五”及目前，均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列入减排目标。此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方案》，浙江省正在探索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氨氮。 (2)总量控制指标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 0.022t/a、氨氮 0.002t/a(以排入外环境计)。 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因此本项目需替代削减的排放总量为COD_{Cr} 0.022t/a、氨氮 0.002t/a。 本项目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可用于拖地等二次利用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清洗废水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标后纳管，本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COD_{Cr}、氨氮)排放总量较小，由当地环保部门核定后区域替代削减解决。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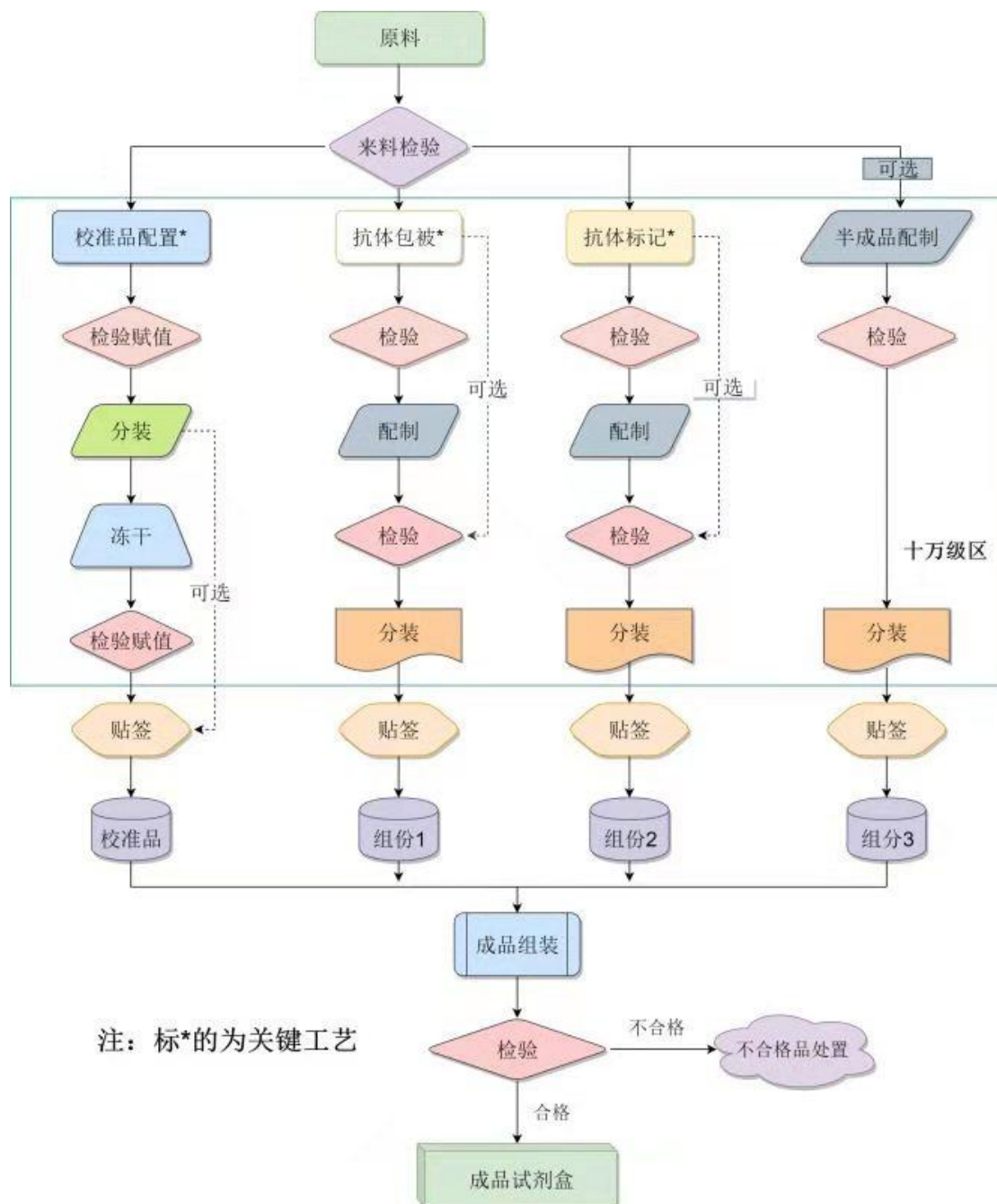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量适量的原料（如蛋白类、酶类、盐类和质控品），配制成适当浓度的不同组份的溶液和缓冲溶液，分别分装到预先清洗烘干的包装瓶内，经半成品检验合格后，

贴上标签、标识组合包装成产品。

在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只产生少量废液，几乎不产生废气。本产品称量和分装在洁净区内生产，故内包材清洗及操作环境和设备的卫生打扫会有部分废水产生。本项目检测废液收集后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后再贮存，固废都能很好地进行处理。

5.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排放点位及排放情况

5.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5.2.2 营运期

5.2.2.1 废水

(1) 实验室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检验过程中清洗仪器设备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量为 90t/a。参考同类型企业废水水质，废水水质一般为 COD_{Cr} 500mg/L、氨氮 25mg/L、SS 50mg/L，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水量 90t/a、 COD_{Cr} 0.045t/a、氨氮 0.002t/a、SS 0.005t/a。

(2) 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

纯水设备生产纯水过程中会产生无法通过反渗透膜的废水，该部分废水较为清洁，可直接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纯水设备每用 2t 的自来水可以制备 1t 的纯水，企业预计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年废水量约为 40 吨，可用于拖地等二次利用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企业不设食堂和住宿，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d/a，则用水量约为 36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06t/a。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 COD_{Cr} 350mg/L、 BOD_5 250mg/L、氨氮 35mg/L、SS 250mg/L，因此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水量 306t/a、 COD_{Cr} 0.107t/a、 BOD_5 0.077t/a、氨氮 0.011t/a、SS 0.077t/a。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总废水量为 436t/a。

5.2.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生物安全柜排风经专用管路和专用过滤器过

滤后高空排放。

5.2.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检测废液、手套、枪头等一次性耗材、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纯水制备系统替换的废反渗透膜和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解包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

(2) 废试剂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0.002t/a。

(3) 检测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检测废液产生量约为 0.3t/a。

(4) 废一次性耗材

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手套、口罩、枪头等一次性耗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手套、枪头等一次性耗材产生量约为 0.125t/a。

(5) 废滤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生物安全柜废滤料每三年一换，每次更换量约为 0.045t/a，产生量约为 0.015t/a。

(6) 废反渗透膜

项目纯水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因反渗透膜老化或膜破损等原因，制备的纯水和超纯水水质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因此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替换下来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2t/a。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1。

表 5-1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 包装过程	固态	塑料、纸等	是	4.2 a
2	废试剂瓶	原料试剂 使用	固态	玻璃、塑料等	是	4.1 c
3	检测废液	检测过程	液态	水、抗体、血清等	是	4.2 l
4	一次性耗材	生产过程	固态	手套、口罩、枪头 等	是	4.2 l
5	废滤料	固态	固态	活性炭等	是	4.3 n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无机盐	是	4.1 h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办公垃圾	是	4.1 h

由表 5-1 可知，上述污染物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2。

表 5-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 包装过程	否	/
2	废试剂瓶	原料试剂使用	是	900-041-49
3	检测废液	检测过程	是	900-047-49
4	一次性耗材	生产过程	是	900-047-49
5	废滤料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否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由 5-2 表可知，上述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对于该公司产生的固废，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应按照固体废弃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固废按照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固废按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本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专门用来储存危险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暂存设施应有密闭的封闭措施；应避免阳光直射，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明显处须同时设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暂存库房的存放区应建设耐腐蚀、防渗的地面，暂时贮存柜(箱)应采取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丢失。项目运营期要及时组织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规定分别放置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危险废物容器在装满 3/4 时，应扎紧封闭塑料袋或封闭容器，等待转运，并及时更换新的塑料袋或容器。暂存设施应设专人管理，及时对贮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暂存设施应配备应急设备和工具，包括个人安全防护设备、消防灭火装备、泄漏物清理工具等。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封闭贮存方式，分区堆放，并做好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5-3。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及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过程	塑料、纸等	/	一般固废	/	0.3
2	废试剂瓶	原料试剂使用	玻璃、塑料、试剂等	试剂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2
3	检测废液	检测过程	水、抗体、血清等	抗体、血清等	危险废物	900-047-49	0.3
4	一次性耗材	生产过程	手套、口罩、枪头等	试剂、抗体、血清等	危险废物	900-047-49	0.125
5	废滤料	废气处理	活性炭等	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5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反渗透膜、无机盐	/	一般固废	/	0.02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办公垃圾	/	一般固废	/	3
合计							3.762

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汇总如下表 5-4。

表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02	原料试剂使用	固态	玻璃、塑料、试剂等	试剂	每天	C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3	检测过程	液态	水、抗体、血清等	抗体、血清等	每天	In	

3	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0.125	生产过程	固态	手套、口罩、枪头等	试剂、抗体、血清等	每天	In	
4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0.0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有机物等	每天	In	

注：检测废液收集后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后再贮存。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5-5。

表5-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3m ²	塑料运输箱	3t	2 天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塑料运输箱		2 天
3		一次性耗材	HW49	900-047-49			塑料运输箱		2 天
4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塑料运输箱		1 年

注：废滤料三年一换。

5.2.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等，经同类企业调查，设备噪声为 60~80dB(A)。

5.3 污染防治措施

5.3.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5.3.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5.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

公司清洗废水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可用于拖地等二次利用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达标排放计(COD_{Cr} 50mg/L、氨氮 5mg/L、SS 10mg/L)，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436t/a、COD_{Cr} 0.022t/a、氨氮 0.002t/a、SS 0.004t/a。

5.3.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生物安全柜排风经专用管路和专用过滤器过滤后高空排放，要求企业日常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3.2.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检测废液、手套、枪头等一次性耗材、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纯水制备系统替换的废反渗透膜等、实验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试剂瓶、检测废液、手套、枪头等一次性耗材、生物安全柜废滤料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3.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建筑内，根据设备类型采取不同的减震措施，平时注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检修。

5.4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三楼，区域内交通便捷，配套设施较齐全，污水能实现纳管排放。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认为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总体布局较合理。

5.5 清洁生产分析

可持续发展是我国两大发展战略之一，环境保护既是我国基本国策，又是政府行为。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人类面临的唯一选择，而推行清洁生产是保护环境的根本途径之一。清洁生产即选用清洁的原料、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生产出清洁的产品，把污染控制的重点从末端治理转向于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量化。

清洁生产是环境保护的终极目标，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要求企业优先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不仅可改善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也提高

企业的形象和竞争力。企业推行清洁生产，由企业外部和企业内部两方面的推动机制相互作用，外部作用主要是政府的强制或激励机制；内部作用则主要靠完善企业内部机制，提高员工素质，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本环评仅从企业内部来考虑提出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设备全部用电，污染物排放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因此从总体上说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的 1.1%，具体见表 5-6。

表 5-6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标准要求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出租方已有)、调节池等	4
2	废气治理措施	生物安全柜排风装置等	3
3	噪声治理措施	/	0
4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危废处置、固废收集处置等	5
合计			12
占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的比例			1.1%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1	/	几乎不产生废气	可忽略不计
水 污 染 物	1	实验室清洗废水	废水量 90t/a COD _{Cr} 500mg/L, 0.045t/a 氨氮 25mg/L, 0.002t/a SS 350mg/L, 0.005t/a	纳管废水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废水量 436t/a COD _{Cr} 500mg/L, 0.218t/a 氨氮 35mg/L, 0.015t/a SS 400mg/L, 0.174t/a 最终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436t/a COD _{Cr} 50mg/L, 0.022t/a 氨氮 5mg/L, 0.002t/a SS 10mg/L, 0.004t/a
	2	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	废水量 40t/a COD _{Cr} 100mg/L, 0.004t/a 氨氮 20mg/L, 0.001t/a SS 50mg/L, 0.001t/a	
	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t/a COD _{Cr} 350mg/L,0.107t/a 氨氮 35mg/L, 0.011t/a SS 250mg/L, 0.077t/a	
	4	合计	废水量 436t/a COD _{Cr} 348mg/L, 0.152t/a 氨氮 30mg/L, 0.013t/a SS 188mg/L, SS 0.082t/a	
固体 污 染 物	1	废包装材料	0.3t/a	0
	2	废试剂瓶	0.002t/a	0
	3	检测废液	0.3t/a	0
	4	一次性耗材	0.125t/a	0
	5	废滤料	0.015t/a	0
	6	废反渗透膜	0.02t/a	0
	7	生活垃圾	3t/a	0
	合计		3.762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经同类企业调查, 设备噪声为60~80dB (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水生生态的严重破坏；企业几乎不产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固废都能很好地进行处理，故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7.2.1.1 废气评价等级判定分析

企业几乎不产生废气，故本项目不做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7.2.2 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项目所在地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可用于拖地等二次利用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废水量较少，废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标准排污口纳入小镇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园区总排口
2	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SS			TW002	企业调节池	企业调节池			
3	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	COD、NH ₃ -N、SS								

表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37	30.337	0.0436	间歇	8:00-17:00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NH ₃ -N	5
								SS	10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45	436
2		COD _{Cr}	500（50）	7.3×10 ⁻⁴ （7.3×10 ⁻⁵ ）	0.218（0.022）
4		NH ₃ -N	35（5）	5.0×10 ⁻⁵ （6.7×10 ⁻⁶ ）	0.015（0.002）
5		SS	400（10）	5.8×10 ⁻⁴ （1.3×10 ⁻⁵ ）	0.174（0.004）
全公司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18（0.022）
		氨氮			0.015（0.002）
		SS			0.174（0.004）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详见表 7-4。

表7-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近岸海域：第			

价		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方法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设计水文条件□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2）			（50）
		（氨氮）	（0.002）			（5）
	替代源排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放情况			名称	(t/a)	/(mg/L)								
		()	()	()	()	()								
	生态流量 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水排放量 436t/a，合计 COD _{Cr} 排放 0.0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间接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仅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1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内容详见表7-5。 表 7-5 企业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排放口编号</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r> <td>DW001</td> <td>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d> <td>1 次/季度</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td> </tr> </table> (6)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废水量 436t/a、COD_{Cr}0.022t/a、氨氮 0.002t/a、SS0.04t/a。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7)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三楼，区域内截污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可用于拖地等二次利用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达标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此外，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不会超过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运行处理负荷量，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7.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投产后，实验室内各设备噪声将形成混响声场，然后通过实验室的墙、门窗等向外传播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7.2.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Stueber模式，假设各设备在实验室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噪声设备所在的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模式为：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1)$$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ΣA_i ——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之和，dBA；

$$L_w = L_{pi} + 10Lg(2S) \quad (2)$$

$$L_{pi} = L_R - \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 = 10Lg(L/\tau) \quad (4)$$

式中： L_{pi}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A；

L_R ——平均噪声级，dBA；

ΔL_R ——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S ——拟建面积， m^2 ；

τ ——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10Lg(2\pi r^2) \quad (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主要考虑营运场所衰减，本项目隔声量取25dB(A)。

7.2.3.3 预测结果与分析

沿公司厂界布置 4 个噪声预测点，预测点位和现场监测点位同。将厂房声源作为整体声源考虑，厂房隔声量为 25dB(A)。按前述公式进行计算，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详见表 7-6。

表 7-6 昼间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编号	噪声源强 L_R (dB(A))	围护隔声量 (dB(A))	项目面积 (m^2)	距该项目 中心距离(m)	昼间贡献值 (dB(A))	昼间背景值 (dB(A))	昼间预测值 (dB(A))
东侧 1 [#]	70	25.0	1584	32	41.92	/	/
南侧 2 [#]	70	25.0	1584	11	51.20	/	/
西侧 3 [#]	70	25.0	1584	32	41.92	/	/
北侧 4 [#]	70	25.0	1584	11	51.20	/	/

由表 7-6 可见，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2.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表 4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的监测要求，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7-7：

表 7-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厂界四周）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试剂瓶、检测废液、手套、枪头等一次性耗材、生物安全柜废滤料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为“其他行业”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

评价。

7.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 A，因为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M 医药 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全部”，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和附录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3 环保公告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正本)，报告全本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	/	/	/
水污 染物	1	实验室清洗废水	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标后纳管	达标排放
	2	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 废水	可用于拖地等二次利用后与经生活废水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	
	3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	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
	2	废试剂瓶	收集后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检测废液		
	4	一次性耗材		
	5	废滤料		
	6	废反渗透膜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生活垃圾		
噪声	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基本无污染。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水生生态的严重破坏；企业几乎不产生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通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固废都能很好地进行处理，故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9 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情况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致力于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

企业拟投资 11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 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的三楼厂房用于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 建筑面积约 1584m²,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达成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能力。

9.1.2 该项目投运后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1.2.1 废水

公司清洗废水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可用于拖地等二次利用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 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废水量 436t/a、COD_{Cr} 0.022t/a、氨氮 0.002t/a、SS 0.004t/a。采取上述措施后,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9.1.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 生物安全柜排风经专用管路和专用过滤器过滤后高空排放, 要求企业日常加强通风。

因此, 本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9.1.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检测废液、手套、枪头等一次性耗材、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纯水制备系统替换的废反渗透膜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试剂瓶、检测废液、手套、枪头等一次性耗材、生物安全柜废滤料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 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最终排放量为零,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1.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均位于建筑内，根据设备类型采取不同的减震措施，平时注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保证设备运行良好。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9.1.3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1)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柜排风装置等、调节池等、固废收集处置、危废收集处置、降噪隔音措施等，经计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的 1.1%。

(2)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022t/a、氨氮 0.002t/a(以排入外环境计)。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因此本项目需替代削减的排放总量为 COD_{Cr}0.022t/a、氨氮 0.002t/a。本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COD_{Cr}、氨氮)排放总量较小，由当地环保部门核定后区域替代削减解决。

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本项目几乎不产生废气，要求企业加强实验室通风，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公司清洗废水经企业调节池均和调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纯水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水可用于拖地等二次利用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预测，该项目实施后，各场界噪声

贡献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排放标准，所以本项目的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9.2 环保建议

(1)建议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兼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均能达标排放，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企业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4)企业应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废水、废气等的自行监测，做好企业的台账管理及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对照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2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270

9.3 环评结论

9.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属于江干区下沙南部、下沙园区北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42000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工程分析,只要落实好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22t/a、氨氮 0.002t/a(以排入外环境计)。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因此本项目需替代削减的排放总量为 COD_{Cr}0.022t/a、氨氮 0.002t/a。本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COD_{Cr}、氨氮)排放总量较小,由当地环保部门核定后区域替代削减解决。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维持所在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能维持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降级。

(5)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区基本情况: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规划范围北至新建河,南至德胜快速路,东至文渊北路,西至规划支路,总面积约 3.41 平方公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小镇规划范围内均为城镇建设用地,无基本农田。小镇定位、目标为成为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团队和高端人才集聚区、成为全

球先进医药技术进入中国的首要承载区、成为国内产业技术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引领区，重点围绕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医学工程以及高端医疗器械三大领域进行产业培育和招引，同时鼓励其他领域的高端项目。

②规划区准入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 1-1.1 区块。

表 9-1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用地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1-1 区块 管控措施： （1）禁止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涉及化学合成或半发酵半合成的医药类生产型项目、有化学反应的化工类项目；（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需符合规划主导产业与发展方向）；（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4）禁止畜禽养殖；（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准入条件清单： （1）1-1.1 区块（除 1-1.2 区块之外的面积）： 限制发展：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 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医学工程等产业用地规模控制在 55 公顷以下（占比约 50%）。 禁止发展：禁止三类工业项目。 （2）1-1.2 区块（南至围垦路、北至呈瑞街，东至文渊北路，西至海达北路）： 限制发展：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 的工业项目。 禁止发展：禁止二、三类工业项目。
------	--

	(3) 上述 2 个区块均执行： ①禁止产品：化学原料药；②禁止工艺：涉及化学反应的工艺；③限制产品与工艺：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工艺。 1-2区块： 管控措施： (1)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2) 禁止畜禽养殖；(3) 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餐饮娱乐、三产服务业的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项目布局；(4)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一切工业项目。 1-3区块： 管控措施： (1)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和景观建设，除城市基础设施如市政管网、泵站和公园等之外，应禁止其它未经法定占用。禁止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 (2)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一切工业项目。
	本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表 9-1 该区块的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拟建地位于规划用地的 1-1.1 区块，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不涉及有机反应，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9.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废水、固废和噪声都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因此从总体上说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3.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各类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所在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公司厂房为工业用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地方的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十三、医药”中的“5、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中规定的淘汰、禁止发展类产品，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中“六、生物医药”中的“F14、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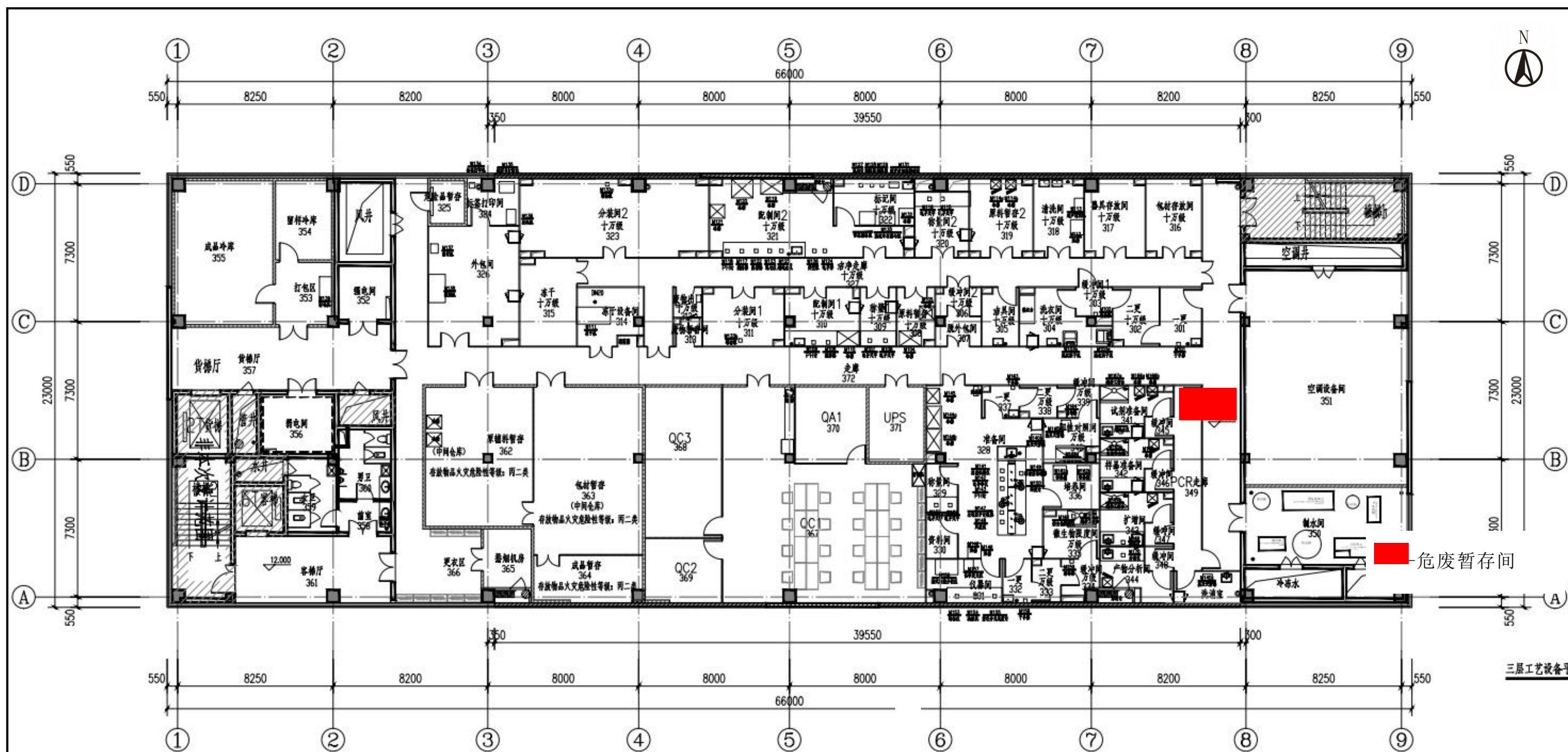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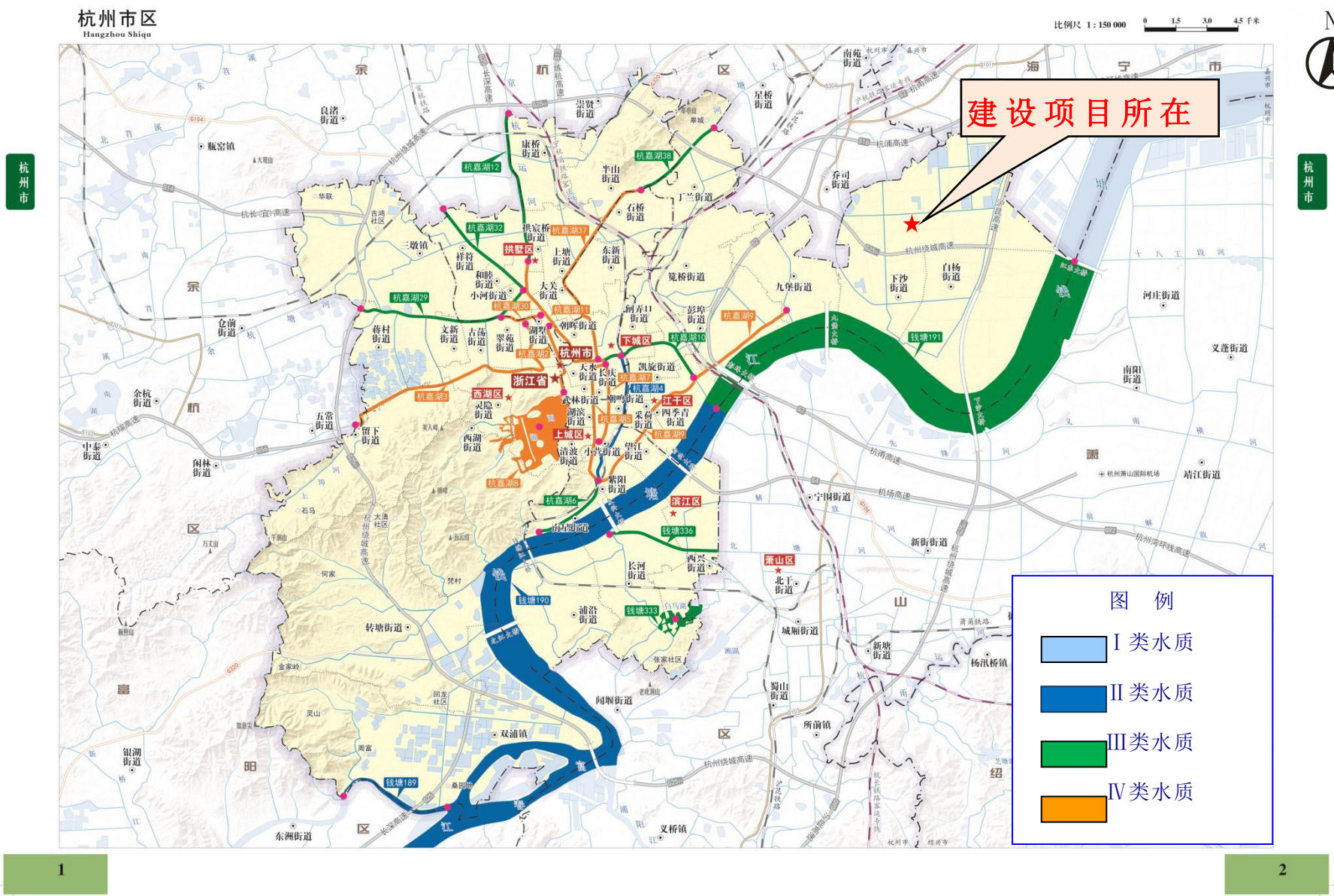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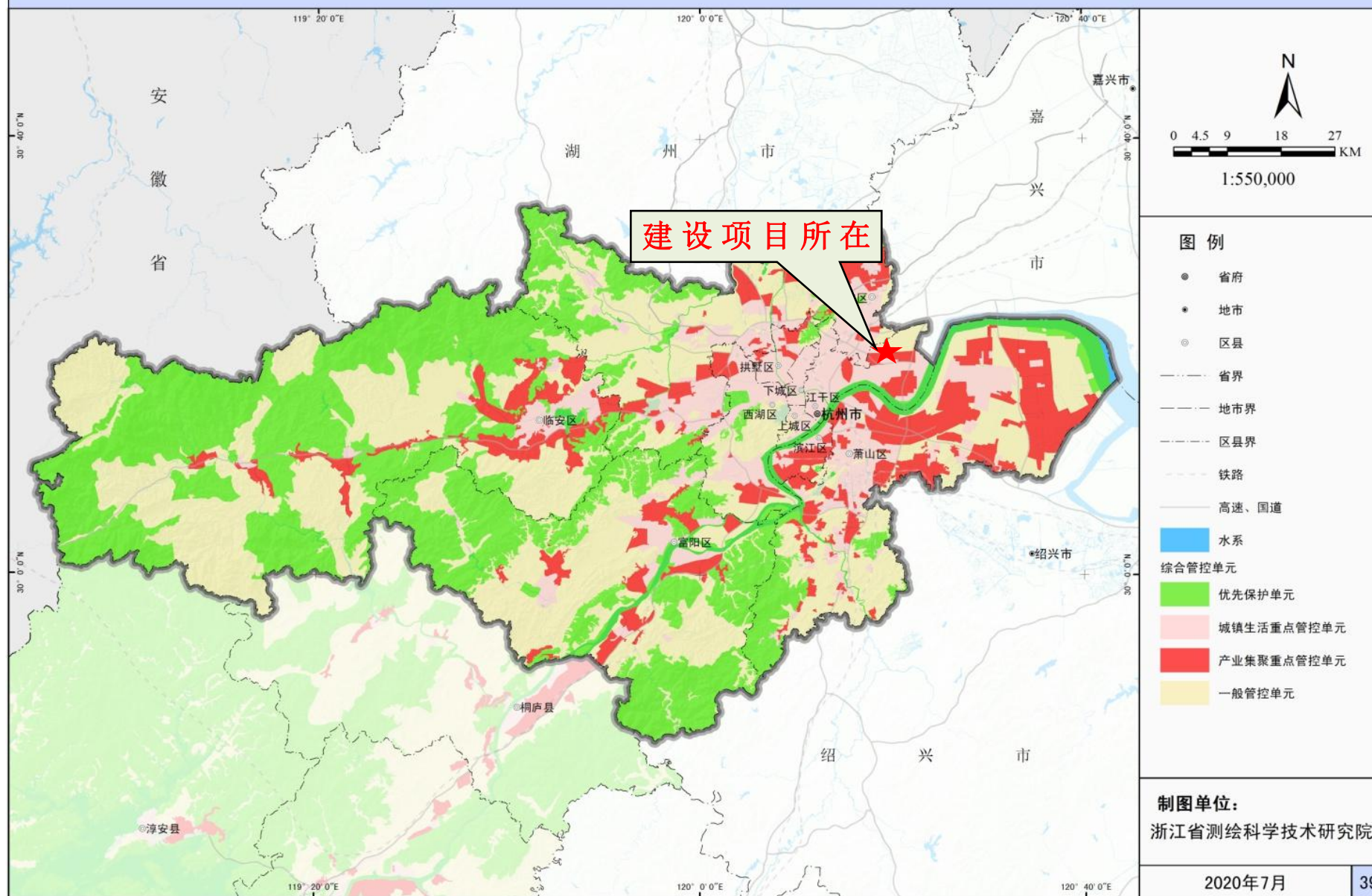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2-330155-89-02-560298						
	项目名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详细地址	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14幢3层						
	国标行业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		所属行业		医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						
	拟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AK021015541		
	总用地面积（亩）	2.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84.9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84.9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对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14幢3层1584.91平方米的区域进行GMP厂房建设、装修 建设内容：公司拟建造10万级洁净生产区和万级检验区1200平方米，定位为IVD新产品成果转化的孵化和生产基地。厂房内设置了IVD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仓库等不同的职能部门，配备了先进的设备和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致力于输出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春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5200926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港D幢5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00.0000	50.0000	160.0000	500.0000	190.0000	10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100.0000	0.0000		1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0MA2J2CYG94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14幢301、302室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高俊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0571310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1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J2CYG9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俊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丰科技中心14幢301、3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钱塘新区生物医药加速器 (和达药谷中心)入园企业申请表

园区名称：和达药谷中心

申请日期：2020年09月29日

企业(项目)名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情况	☒ 新注册 ☐ 变更
法人代表	高俊顺	注册资金(万元)	1000万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	产品及工艺情况	体外诊断试剂转生产
注册地址	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14幢3层	股东方(法人或自然人)	杭州广科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平方米)	1584.91	联系人	关虹
联系电话(手机和传真)	13456748811	邮箱	Gh@cwmda.com
负责人和团队情况介绍(请另附页)	见附一		
经营情况及可行性分析(请另附页)	见附二		
企业(法人)承诺	本单位(法人)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在本园区内将依法合规从事各类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申请地址一致。 (盖章或签字) 		
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初审意见	(盖章)	杭州医药港管理办公室意见	(盖章)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杭州医药港管理办公室、园区管理公司、申请企业各留一份;
2、待注册项目除本表涉及材料外,需提供名称预核准批复、商业计划书等材料。

编号：2020ZS-HXKJ(036)

和享科技中心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定本租赁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房屋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租赁房屋（以下统称“租赁物”）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 301、302 室，建筑面积为 1,584.91 平方米，具体以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甲方对该房产拥有合法产权。乙方对租赁物及配套设施已经做了充分了解并认可。

1.2 本租赁物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若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乙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省市以及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之规定。

1.3 本租赁物内部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本租赁物的装修设施状况：按现状毛坯交付。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物的交付

2.1 租赁期限从 2020-11-15 日起至 2023-11-14 日止，租赁期 36 个月。

2.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0-11-15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方式为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接收手续，乙方同意按房屋及设施的交付时现状承租。如交付房屋延迟，则租期相应顺延。

2.3 甲乙双方约定，免租期 45 天，自租赁期起始日开始计算。免租期满次日为计租日。

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方式

3.1 租金标准：

14 幢 301、302 室面积 1584.91 平方米，租金价格 1.4 元/平米/天。

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首期租金于起租日后 15 日内支付（首期租金扣除免租期

租金)，其余每期租金于上一个租期届满前 15 日内付清。乙方应将租金付入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须给乙方开具房屋租赁类正式发票。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账号：402669536428

租金计算周期及其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起始日期	费用截止日期	天数	面积	金额	应收日期
1	租金	2020. 11. 15	2021. 05. 14	181	1, 584. 91	301, 767	2020. 11. 15
2	租金	2021. 05. 15	2021. 11. 14	184	1, 584. 91	408, 273	2021. 04. 30
3	租金	2021. 11. 15	2022. 05. 14	181	1, 584. 91	401, 616	2021. 10. 31
4	租金	2022. 05. 15	2022. 11. 14	184	1, 584. 91	408, 273	2022. 04. 30
5	租金	2022. 11. 15	2023. 05. 14	181	1, 584. 91	401, 616	2022. 10. 31
6	租金	2023. 05. 15	2023. 11. 14	184	1, 584. 91	408, 273	2023. 04. 30

3.2 租赁期间，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相关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物业管理费起算日应以加速器三期物业正式交付验收之日起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3.8 元/平方米·月，公共能耗费：1.9 元/平方米·月。

3.3 水电费：租赁物内水费、电费按独立水、电表计量计费。水费、电费按供电和供水部门的计费周期抄表计费，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向乙方收取应交费用。

乙方明确租赁物的用电总容量需求为 300KW，基本电费根据乙方需求用电总容量按电力部门计费周期支付。如乙方实际用电在电力部门计费周期内连续一个小时超过总容量的，超过部分用电总容量的基本电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支付标准的二倍支付超额部分电费。实际计费用电总容量以连续一个小时超过总容量时的最高负荷为准，用电总容量的确定以园区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为准。

如乙方需要增容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根据园区实际用电情况确定。如甲方同意向电力局办理增容的，增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园区不设置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乙方应根据环评报告所明确排放标准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渣等由乙方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其他费用：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蒸汽、通讯、设备使用、电视、互联网等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应向甲方交纳 199,699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三个月租金标准）。本合同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后三十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移交租赁物且无相关欠费后，无息归还乙方。

第五条 经营责任

5.1 甲方不参与、不负责乙方的经营管理；

5.2 乙方对外经营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3 乙方不得以租赁物进行诈骗或其他违法活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园区设施设备损坏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甲方负责对厂房主体及其配备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但乙方实施过改造的除外），乙方应对各种已经或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修，因逾期不报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和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出现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也可请求甲方帮助联系落实维修单位或委托物业公司进行修护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6.3 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于搬离租赁物前与甲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若发现损坏现象，乙方须负责维修，确保在本合同终止时附属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乙方应于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若乙方归还场地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安全管理

7.1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园区物业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其中消防必须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物内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检查仓储场地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7.2 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以及盐渍、油类、水泥等易污染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房屋结构破坏或引发火灾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自有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第九条 装修条款

租赁期间，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装修单位应与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实施装修工程。

第十条 租赁物的转租和购买

10.1 该租赁物由乙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面积转租或出借给第三方。

10.2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或出借而改变。转租合同需提前由甲方审核，转租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书面提交甲方备案。

10.3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在转租合同中应明示：若乙方提前终止与甲方合同，乙方与次承租人的转租合同也同时终止。

(4) 乙方在转租合同中应有以下条款：次承租人同意履行本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次承租人承诺，当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合同同时终止，次承租人无条件搬离租赁物；转租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乙方应将转租合同交甲方存档。

(5) 无论甲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合同期满三年后，经相关部门认定各项经营指标达标，符合购买条件的，方可依据国有资产对外转让的相关程序回购租赁物，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中标价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1.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2 倍保

证金的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

(1) 不能提供租赁物或所提供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条件，乙方无法按租赁物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的。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有严重损害乙方租赁物正常使用的行为。

11.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转租、出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经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予整改完成的。

(3) 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租赁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且乙方拒不予以赔偿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乙方因未履行政府报批手续涉及违法经营的。

(6) 违反本合同约定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7) 逾期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房租和其他各项费用超过 30 天的。

(8) 乙方提前退租的。

(9) 乙方经营行为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或园区其他企业正常生活经营的，经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予整改完成的。

乙方有上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除甲方损失时，乙方须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

11.4 房屋租赁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 租赁物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3) 应政府要求变更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用途的。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 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或者拆迁的。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1.5 如乙方无 11.4 条所列事项确需提前解约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将租赁物恢复至甲方认可状态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按照剩余租期租金 10%的标准赔偿甲方。

11.6 如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提前解约的,乙方需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场地所属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乙方需在场地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纳租金和相关费用,甲方自约定交纳日起每天按未支付金额 1%收取违约滞纳金,直到交清为止。

14.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于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时乙方须以合理使用后的租赁物恢复至甲方认可状态后交回甲方;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回租赁物,应按每日租金双倍支付违约金(按逾期日计算),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日后一个月内乙方未予恢复房屋或交付甲方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并有权另行对外出租。甲方直接收回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双倍租金及恢复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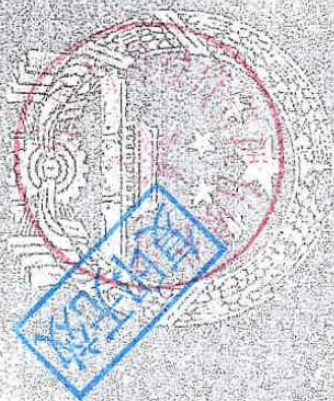
若本合同期满或甲方直接收回房屋后乙方仍未把房屋内物品搬离该房屋,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对遗留该物品进行处理,处理收益归甲方所有。

14.3 乙方如因违约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仍需支付应付未付租金、水电费和其他费用。

14.4 乙方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在向甲方交付房屋后三个月应该办理注册地址迁移。如乙方未办理注册地址迁移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寄送地址为本合同所列的住所地。在该房屋交付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人民政府

J/2/4 18/ 5805-1722

浙AK021015541

证号

产权人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 (县、市、区)

下沙街道

(街道、乡镇)

(路、街、巷、弄)

号

樵城路与银海街交叉口东北角

(小区、幢、单元、室)

原门牌号码

(门牌编号请照填)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发证机关(章)

标准名称	和亭科技中心
汉语拼音	Hexiangkeji Zhongxin
类别	房屋
所在区、县(市)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申报单位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东至规划道路，西至福城路，南至银泽街，北至新建河绿化。
备注	用地面积：962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7205.19平方米

地名使用批准书

杭名 2018 字第 5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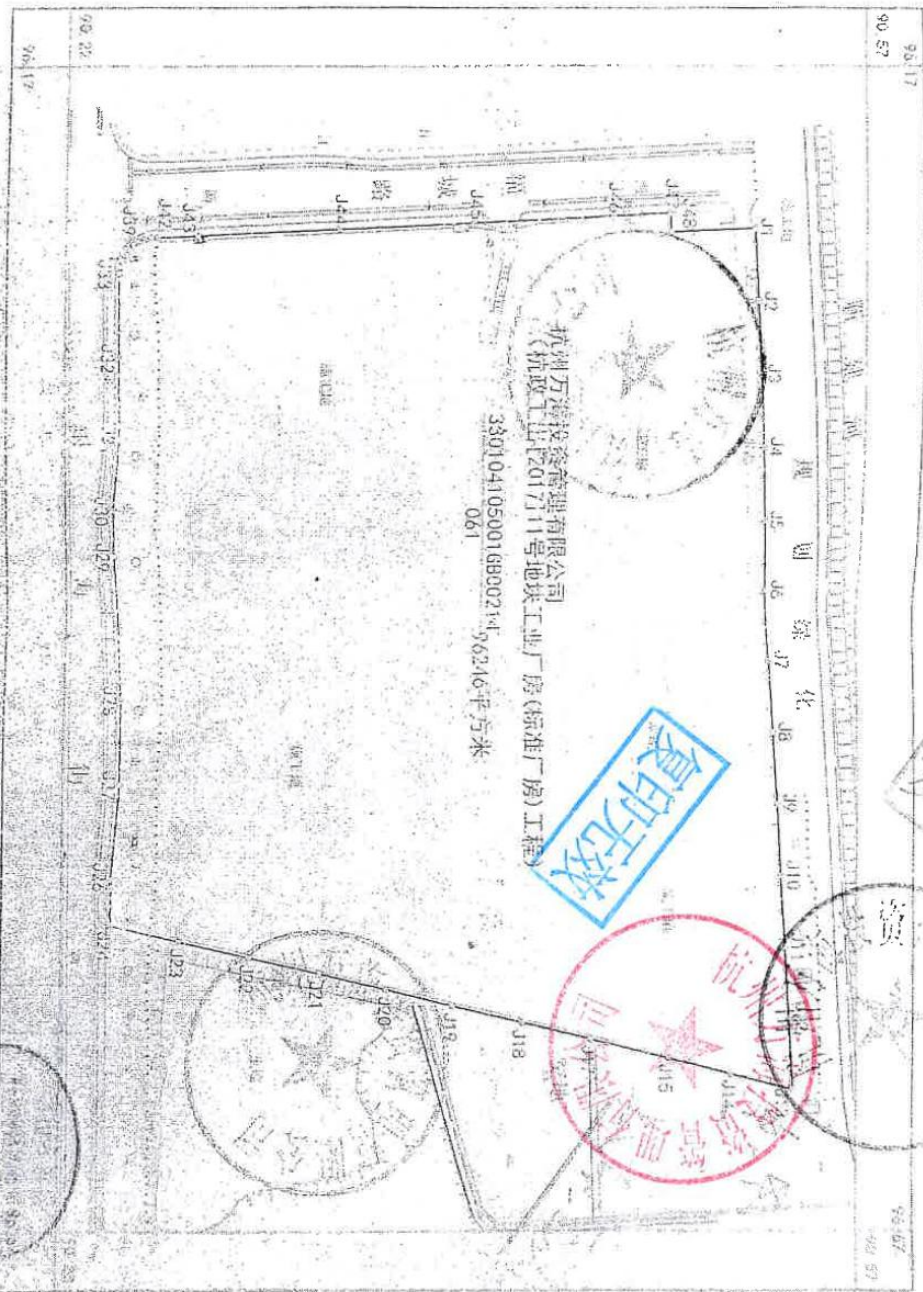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杭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该地名为标准名称，准予使用，发给此证书。

发证机关(印)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政工出[2017]11号地块工业厂房(标准厂房)工程) 宗地图

96-90 4-C, D, 96-89, 6-A-1B



浙江省测绘大队

1:2500

2018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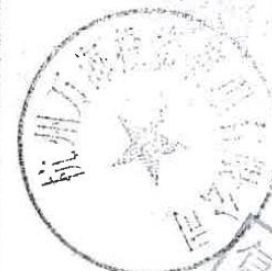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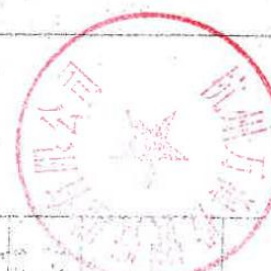
浙江编号: 00C331041201817031096

浙 (2018) 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0100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与银海街交叉口东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330104 105001 GB00214 W007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标准厂房)		
面积	98246.00 m ²		
使用期限	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7年10月07日止		

复印无效



复印无效

1、用途登记为工业用地 (标准厂房), 房屋竣工验收通过后, 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房地产权利人通过时, 可以分割、分属转让。
2、本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30日内, 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竣工验收。





1411002



复印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下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

复印无效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10 330046050014

排水户名称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军玉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1563025888Q				
详细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城路 291 号				
排水户类型	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3301080588				
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市政污水预留井	福城路		七格污水处理厂
		市政污水预留井	元北路	总计 210	七格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87	元北路污水口	6.94	[6.5-9.5]
	COD	97		62	[≤500mg/L]
	SS	17		19	[≤400mg/L]
	总磷	0.341		0.388	[≤8mg/L]
氨氮	3.17		3.31	[≤45mg/L]	
备注					
	 2017 年 6 月 22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六 日
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五 日
许可证编号：浙 330108 字第 0588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六 日

纳管证明

兹有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入住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享科技中心 14 幢 3 层 301、302 室，其日常生产的生活污水及实验污水均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元北路市政污水管排放。

特此证明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环函〔2018〕258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东部医药港 小镇概念性规划的环保意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对《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和省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复核报告（浙环评咨〔2018〕65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基础上，分析了小镇区域内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小镇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完善了规划实施后的环境承载力分析，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你单位须严格落实审查小组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规划实施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和六张清单融入小镇管理，严格控制开发边界，科学调控开发强度和环境准入，推进

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

二、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该规划时，应当将《报告书》的结论和六张清单以及审查小组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同时须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加强小镇的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生态空间管控清单要求，做好小镇产业定位的空间布局，使开发利用和保护相协调。

（二）加快区域规划调整。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规划布局原则，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小镇的产业目标和规模调整为：以环境质量达标为底线，严格控制医药研发，严格控制恶臭与VOCs废气的排放，规划区向城市新区、产城融合的发展道路上突出绿色环保特色，三年累计实现投资100亿元以上，游客接待量达30万人次，亿元以上投资项目20个，生物医药产值规模达到500亿元；小镇产业发展策略调整为：禁止涉及化学合成或半发酵半合成等有机化学反应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项目，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用地规划调整：邻近围垦路的规划工业地块（南至围垦路、北至呈瑞街，东至文渊北路，西至海达北路，用地面积约20.45ha）用地性质由M1/M2调整为M1，应引入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一类工业项目；为减少小镇危险废物产生量，对HW02危废产生系数较大的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医学工程等产业发展用地规模控制在小镇M1/M2总用地（除邻近围

垦路的约 20.45ha 规划工业地块外)的 55 公顷以下(面积占比约 50%)。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规划区须按《报告书》中的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 6 张清单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禁止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涉及化学合成或半发酵半合成的医药类生产型项目、有化学反应的化工类项目。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 的工业项目。

(四)强化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规划须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执行小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完善小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禁止各类废水直排环境。按照十三五期间开发区 SO₂、NO_x 以及 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下降 20%、17%和 50%以上要求,烟粉尘、SO₂ 及氮氧化物、VOCs 新增指标应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小镇危险废物产生量,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五)规范区域环境风险管控。小镇应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小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规划区内引入的建设项目,应遵循《报告书》中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 6 张清单要求,并可结合《报告书》

和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建议每隔五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市发改委、市旅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市国土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附件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见

2018年6月25日，杭州市环保局主持召开《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环保局；规划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环评编制单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由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和部分代表对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建设现状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听取了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规划编制单位介绍了规划基本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小组意见：

一、规划概述

规划范围：北至新建河，南至德胜快速路，东至文渊北路，西至规划支路，总面积约3.41平方公里。

小镇定位：中国生物医药中央科技区、国内领先的生物与新

医药创新创业基地。

建设目标：三年累计实现投资 100 亿元以上，游客接待量达 30 万人次，亿元以上投资项目 20 个，引进生物医药企业 400 家以上，生物医药产值规模达到 500 亿元。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廊五区”的空间结构。

产业发展：重点围绕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医学工程以及高端医疗器械三大领域进行产业培育和招引，同时鼓励其他领域的高端项目（如重大疾病化学药、动物疫苗、保健品、兽药、医疗服务、省市区引进的重点项目等）。

通过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不同孵化阶段载体，为高成长科技企业、中小微创企业、大学生创业团体等提供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支持。

以国际龙头企业为核心，吸引带动一批研发类、智造类企业入驻，并针对不同企业的发展特点提供多样化的空间载体环境，提高空间发展的弹性与适应性。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在规划定位和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基本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杭州市下沙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但是，规划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现状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现状不容乐观；规划区附近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多，地理位置较为敏感。

规划区应根据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优化规划规模、布局和产业导向，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本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在此前提下本规划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杭州市“清洁排放区”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实施计划、环境功能区划、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完善规划方案，优化规划规模和产业导向，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

（二）规划区应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三）优化规划用地布局。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四）入区企业应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废气污染有效防治等措施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

危废集中处理，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五）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六）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四、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及修改和补充建议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基本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依据。

《报告书》应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根据规划产业发展方向，补充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细化规划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完善相关图件。

补充、完善本规划与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杭州市“清洁排放区”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实施计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符合性分析及相关建议措施。

（二）完善区域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进一步调查区域环境存在的问题和区域改善措施以及成效。细化规划区现状用地平衡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三废”排放情况调查。完善规划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三）完善规划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小镇产业特点，结合近期建设项目情况、可能涉及的污染源、行业整治相关要求，复核规划区污染负荷预测成果，包括废气常规因子和特征因子、生产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负荷；由于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应严格控制恶臭和有机废气的排放。应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完善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预测与评价，特别是废气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四）完善区域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支撑能力分析，包括区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分析。进一步细化分析工业用地与规划区内和周边现状以及规划环境敏感点之间的空间关系，结合气象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划规模控制、布局优化要求，严格限制涉及有机化学反应的医药研发，控制有 VOCs 和恶臭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进入，原则上 2018 年不得新建、扩建排放 VOCs（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

（五）根据规划区产业特点，完善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包括废水分质收集与处理、VOCs 控制对策与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控体系建设要求。有针对性细化环境风险评价。

（六）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相关要求，针对特色小镇的特点，完善生态空间清单，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完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和基础设施承载力，完善并核实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及区域削减替代措施，完善环境标准清单。

（七）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测与监控体系建设要求，补充相关图件。

五、对规划所包含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环境质量存在一定的污染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该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大气环境、水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2018 年 6 月 25 日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1	李 伟	浙江大学	教授	李伟
2	马树海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高工	马树海
3	俞尚清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俞尚清
4	竺云波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竺云波
5	陈 艳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陈艳
6	王奇志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副处调	王奇志
7	罗阳春	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高工	罗阳春
8	姚卢然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 区分局	科员	姚卢然
9	周 文	杭州市规划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规划分局	科员	周文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
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不含涉密内容）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zhib.com.cn/news/news_xq/content/450.html公开。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接到公众的来电、来信或其它形式反映该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说明！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申报表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董绍力	联系电话	13600537687
项目批准单位及文号	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2-330155-89-02-560298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	1100万元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9日，致力于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 企业拟投资1100万元购置相关设备，租用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三期14号楼的三楼厂房用于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建筑面积约1584m ²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达成年产80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规划功能及环境要求	该区域空气环境执行二级标准，噪声执行3类标准，地表水执行IV类标准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依据	符合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附近水域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区域PM _{2.5} 、NO ₂ 年均值均有超标现象，处于不达标区，杭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		
现有污染源达标情况	/		
污染物总量变化情况	项目建成后COD _{Cr} 排放量为0.022t/a，氨氮排放量0.001t/a		
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量	/		
“三废”处置可否达标	达标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环评负责人	许灵群	联系电话	0571-82754657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经费(万元)	20
可研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
初步设计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处室意见			

备注：该表由环评承担单位填写，在开展环评前，报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制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 试剂盒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银海路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三期 14 号楼	联系电话	董绍力 1360053768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 5、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	--

**关于要求对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
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
申请报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备案。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严格按国家、省以及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备案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备案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2021 年 2 月 1 日（单位盖章）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我公司委托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名称) 编制的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文件名称) 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全本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2 月 5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孙春松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银海路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三期 14 号楼				
	项目代码 ¹		2012-330155-89-02-560298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 80 万盒肿瘤体外诊断试剂盒				计划开工时间		/				
	项目建设周期		/				预计投产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 新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杭环函[2018]258 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登记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336	纬度	30.33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登记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	/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科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俊顺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5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银海路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生物医药加速器三期 14 号楼		技术负责人	董绍力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拱秀路 288 号	联系电话	0571-827546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MA2J2CYG94		联系电话	13600537687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陆文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436	0		436	+436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2	0		0.022	+0.022			
		氨氮				0.001	0		0.001	+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少量	0.095	0		0.095	+0.095	/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